CACF
Chongqing Auto Consumer Festival
重庆汽车消费节

2026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

CHONGQING AUTO CONSUMER FESTIVAL 暨第七届房车生活节 VANLIFE FESTIVAL

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

目录

I 货物运输 3
一、物流推荐承运人信息 3
二、重要提示 3
II 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 4
一、重要声明 5
二、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管理规定 8
1. 展品展具信息申报与确认 8
2. 预约展具进出馆装卸作业时间 9
3. 进出馆作业流程 9
4、进出馆作业管理 10
5、进出馆作业车辆证件 12
6、保险、安全、保证金、押金 12
三、进出馆作业各服务项目与价格 13
四、搭建作业机具租赁服务价格 13
五、回执核对表及回执： 14
附表 19：物流作业申请表 15
附表 20：人力装卸作业申请表 16

Ⅰ 货物运输

一、物流推荐承运人信息

1、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总部设于成都市高新区希尔顿国际广场，现全国设有多个分支机构，布局在成都、重庆、广州、北京、上海、南京、天津、保定等公司致力于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现已成为集中长途运输、区域配送、仓储装卸服务、代加工、展会物流及物整体解决方案于一体的大型专业供应链管理公司。以优质的服务，灵活的机制，快速的市场反应，锐意进取的敬业精神，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及商誉，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纵连”供应链管理体系。	
公司性质	民营企业	
联系人	吴德海	
职务	经理	
联系电话	023-67828801	
传真	023-67197866	
移动电话	13983858453	
邮编	401120	
网址	www.ues-scm.com	
E-mail	wudh@ues-scm.com	
公司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 66 号国际博览中心 N7 馆	
业务类别	国际货代	国内物流
运输要求	1、展品的外包装要结实、防雨并适合反复搬运，1 吨以上的展品要标明重心及吊装线。 2、请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您所参加展览会的名称、您的单位名称、您所参加展会的展厅号及展位号。	

二、重要提示

1、展商委托物流公司托运货物时，请务必准确填写收货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 66 号，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并注明：2026（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暨房车生活节，以及展商的展位号和收货人联系方式；

2、强烈建议展商要求物流公司将货物门对门送货至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3、建议展商与物流公司约定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11 日期间将货物运抵重庆，当货物运抵重庆时，要求物流公司与展商相关联系人再次确认货物送达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的准确时间和收货人；

4、若货物于 11 月 9 日前运抵重庆，展商可与物流公司协商将货物暂存于物流公司仓库，待展商进场布展时再由物流公司送达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5、办理国际货代业务的参展商请在 10 月 3 日前与承运人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确认货物运送时间，保证物品顺利达到

II 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指南

为确保 2026（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暨房车生活节（以下简称“消费节”）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安全、顺利进行，特将进出馆作业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规定和价格、申报表格列明如下，请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运输商认真阅读本指南，并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服务项目，依照本指南有关规定做出展品展具装车、运输安排。

请务必填妥所附表格，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传真或电邮至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以便安排作业机具、人力，确保展品展具能够及时安全运抵各展台。

本进出馆作业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重庆大葫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联系人：邓荣 先生

电话：+86 (23)68888890

手机：+86 13012329019

传真：+86 (23) 68631388

物流线上申报地址：https://easy.51kcwc.net/login

一、重要声明

1、在本指南中，**展馆**，指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区域**，指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北侧展馆环馆公路及其内侧全部区域；**展馆卸货区**，指两馆之间的室外场地；**展具**，指在搭建展台时所需的全部物资。

2、所有展商之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均需按本指南规定进行，本指南所称“进出馆作业”包含以下内容：

A、运载展品展具的货运车辆有序进\出展馆卸货区；

B、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指定货运装卸方在展商（搭建商）指导下将抵达展馆卸货区的货运车辆上的物资，在包装完好的前提下卸下并部分送至展台；

C、在展商（搭建商）指导下将展具运出展馆并将已经包装完毕的物资装车。

3、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指定货运装卸方执行本次展会的装卸作业、搭建作业机具租赁服务。

4、所有货运车辆未经准许不得驶入展厅内，撤展装箱应尽可能在展馆卸货区进行。

5、展商及搭建商**自有动力作业机具**（包括但不限于机动叉车、吊车、尾板升降车、高空作业车），自有非动力作业机具（包括但不限于液压叉车、手动人力叉车）不得进入展馆区域，若违反将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

6、严禁展商及搭建商擅自使用**自有动力作业机具、自有非动力作业机具**进行货物装卸，若违反将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违规卸货部分将按照进出馆作业收费标准双向收费。

7、严禁展商及搭建商私自使用货运装卸方的叉车进行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装卸作业、货物转运、展台搭建作业）；若违反将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违规作业的货运车辆装卸部分将以实际测量的 10 倍方量进行计算，同时按照进出馆作业收费标准双向收费。

8、所有**包装箱均不得存放于展馆内**，必须在 11 月 11 日中午 12 点之前移至馆外指定位置存放，并自带雨布妥善遮盖，包装箱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

9、**货运车辆只能按预约时间驶入展馆区域**，预约时间已经考虑了合理等待时间，展商（搭建商）负责人或其代表应在预约布展进馆时间前至少四个小时到达展馆北登录厅办理展会报到、施工进场、进出馆作业手续。

10、货运车辆凭《货运车辆通行证》进入展馆卸货区，一车一证，每次进馆作业时间限时 2 小时，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装卸作业并驶离展馆区域，否则将按规定扣除证件押金。

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流程（布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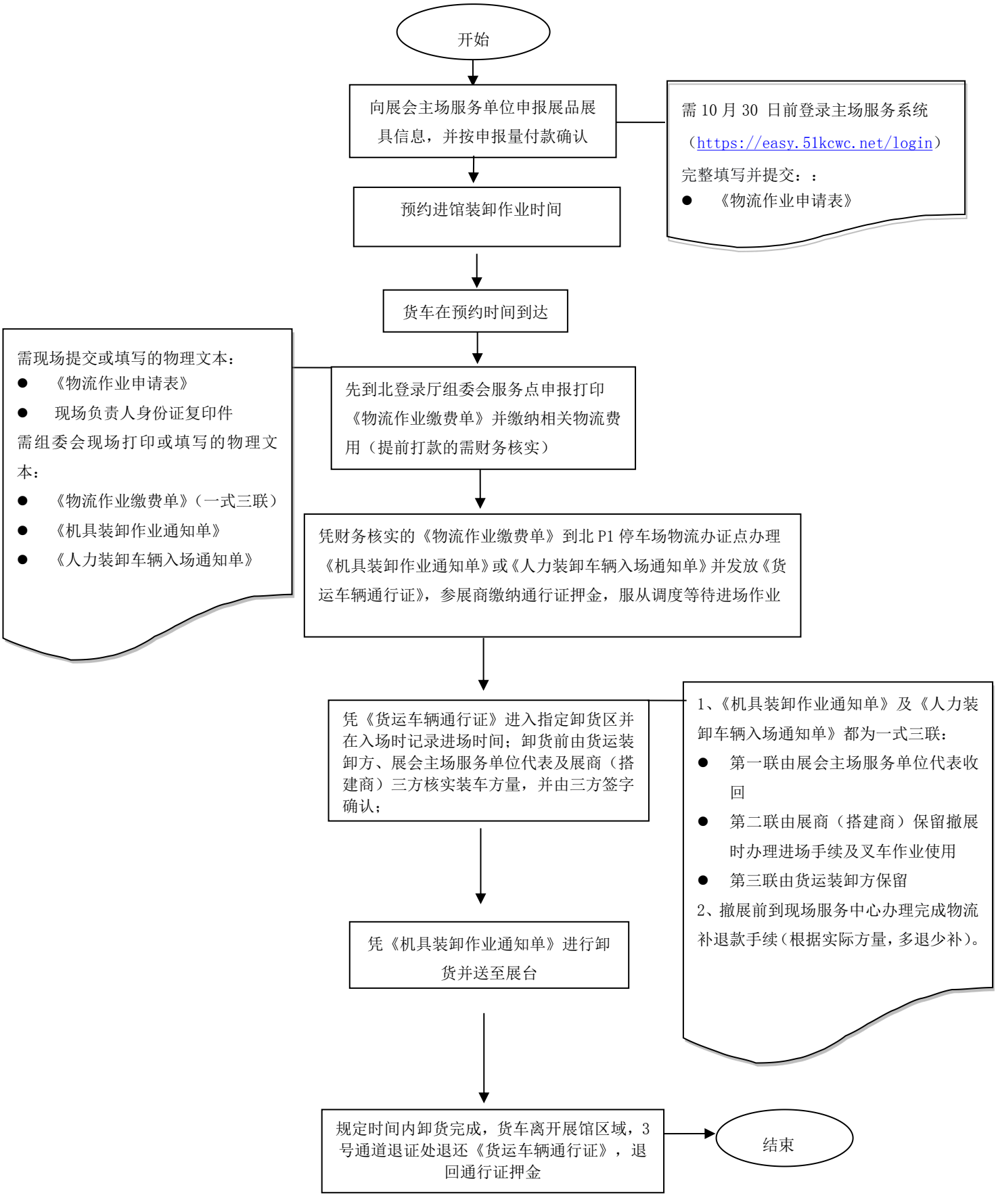

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流程（撤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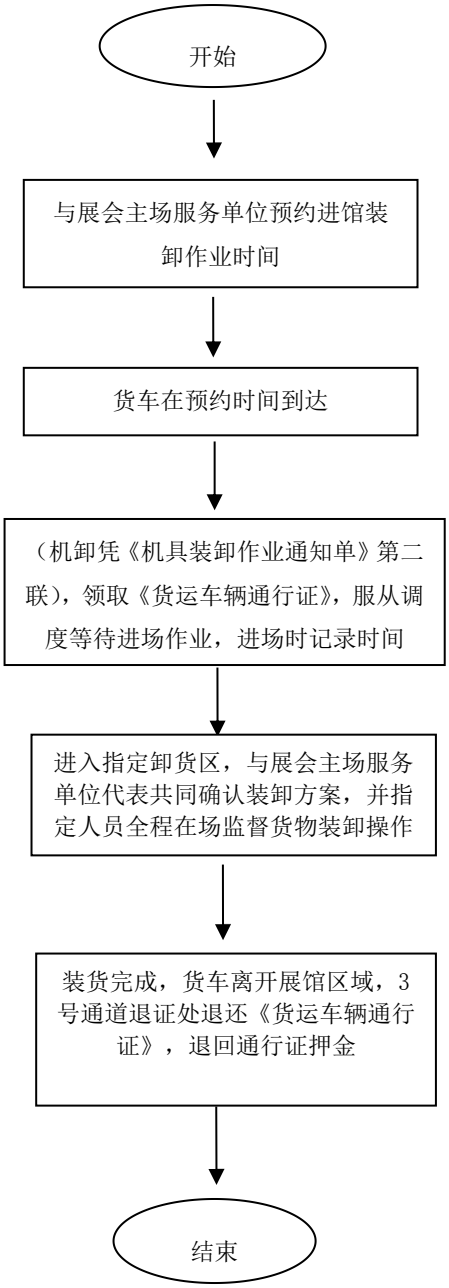

二、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管理规定

1. 展品展具信息申报与确认

1.1、展会期间各展台**展品、展具及展台搭建**需要使用机具（包括但不限于叉车、吊车、高空作业车）进行作业的，均须通过填写本指南附表之**《物流作业申请表》**，申报相关需求。

1.2、上述申报文件应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登录主场服务申报系统（https://easy.51kcwc.net/login）完整填写并提交，同时打印物理文本，加盖公司章或业务章，并按申报内容预先支付费用进行确认。

1.3、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规定，各类型机具作业车辆物流预收费方量标准为：17.5 米货车不低于 120 个立方，12.5 米货车不低于 100 个立方，9.6 米货车不低于 80 个立方，9.6 米以下不低于 60 个立方。请根据本指南公告的收费标准预缴全部费用，以保证获得所需服务，所有申报科目及数量将在布展车辆进场时进行复核。预缴费不足的，需补缴后才能开始进出馆作业，预缴费用超过实际发生数量的，将在撤展后退回。各类型机具作业车辆物流最低装卸方量为 10 立方/车。

1.4、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强烈建议不使用 9.6 米及以上长度货运车辆装载的展具以人力装卸方式进行进出馆作业，对于 9.6 米以上（含 9.6 米）长度货运车辆全车物资需要人力装卸的，必须在《物流作业申请表》规定栏目声明，并提交《人力装卸作业申请单》，明确声明承担作业安全责任，对所有外包装尺寸较大、单重较高，可能产生较大安全风险的物资，还应详细描述每件货物的单重、尺寸，购买作业人员人身伤害意外保险。

1.5、请各搭建单位依本指南公告按时、准确地申报所有物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运车辆计划到达时间，需机具作业货运车辆规格、数量及方量，人力装卸作业车辆规格及数量，现场存放包装箱体积等，并保证进、出场装卸货物方量一致，对于装、卸货方量有差异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有权在装货时对货物再次进行方量复核，若实核装货方量大于卸货方量，将按装货方量收取进、出场双面的物流费。对于不能现场补缴物流费的，将在展台特装保证金内扣除相应金额。

1.6、若同一搭建单位有混装的货运车辆（即同一辆车装载多家展台货物）需提前申报。对于未提前申报的展台货物，将不能保证该货物能准时、顺利地送达展台，同时产生的额外物流费用将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1.7、为保障安全，对单件货物毛重、尺寸超过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认定的安全限度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有权禁止展商（搭建商）以人力装卸方式实行进出馆作业。

1.8、展车可通过：A、自行驶入；B、货运车辆运至展馆区域后自行驶入；C、货运车辆运至馆间物流区后通过机具装卸等三种方式送达展台，展商应按展车送达方式分别申报展车数量，对于需要机具装卸

的展车，展商必须事先将展车稳定地固定在物流托盘上，确保托盘便于机具装卸，并明确装卸机具要求。

1.9、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以上述信息为依据，制定现场车辆疏导、进/出馆作业计划，预约货运车辆进出馆作业时间，配置作业机具、人力，不按规定格式、时间提交、付款确认上述信息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不能保障提供有效服务，有关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0、已经提交信息的修改必须在办理进出馆作业手续之前以书面形式重新申报，否则，现场操作过程中发生申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时，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有权要求货运装卸方暂停作业，有关损失由申报方承担。

1.11、所有展商（搭建商）提交的上述信息，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遵守商业机密规定，确保这些信息将只用于 2026 消费节期间进出馆作业管理。

2. 预约展具进出馆装卸作业时间

2.1、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根据展品展具信息汇总结果，平衡展馆卸货区作业空间，和展商（搭建商）预约布展货运车辆进出馆作业时间；

2.2、撤展货运车辆与布展货运车辆车牌号、驾驶人不一致的，展商（搭建商）在办证点报备；

3. 进出馆作业流程

展会主场服务单位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点起在北登录厅设置“2026（第十七届）重庆汽车消费节现场服务中心”，办理搭建商报到、参展商报到、展品展具进出馆作业手续。

3.1、物流作业预缴费

提前申报了货运车辆信息的搭建商（参展商）在现场服务中心确认机具货运车辆数、人力装卸车辆数、尾板车数及物流作业费金额，费用缴纳后领取财务盖章（签字）确认的《物流作业缴费单》。

未进行提前申报的货运车辆可现场申报，完成费用缴纳后领取《物流作业缴费单》。

9.6 米以下（不包含 9.6 米）的人力装卸车辆不用缴纳现场秩序管理费，直接在 P1 停车场临时办证处凭机动车行驶证缴纳押金及证件费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

3.2、布展货运车辆进出馆手续办理

货运车辆达到北登录厅室外停车场后，搭建商（参展商）凭财务盖章（签字）确认的《物流作业缴费单》在北登录厅外 P1 停车场临时办证处办理《机具装卸作业通知单》、《人力装卸车辆入场通知单》、《货运车辆通行证》，一车一证。

货运车辆凭《货运车辆通行证》进馆作业，并记录进出场时间，每辆车的作业时间为 2 小时，按时完

成装卸作业的车辆驶离卸货区后，到物流退证点退还证件押金，若超时将按每超过 15 分钟扣罚 5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

机具作业货运车辆到达卸货区后由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代表、搭建商（参展商）、货运装卸方三方核实卸货方量，填写《机具装卸作业通知单》，三方负责人共同在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后方能进行装卸作业。

人力装卸作业货运车辆、尾板车到达卸货区后需把《人力装卸车辆入场通知单》的白色联提交给展会现场管理机构代表，此联作为人力装卸车辆的作业凭证(红色联撤展时使用)。9.6 米以下（不包含 9.6 米）人力装卸车辆不需要《人力装卸车辆入场通知单》，凭《货运车辆通行证》进场卸货。

3.3、物流作业费补退款手续

在开展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15 日）搭建商（参展商）带上《物流作业缴费单》和全部车辆的《机具装卸作业通知单》、《人力装卸车辆入场通知单》到北登录厅组委会现场服务中心核对各展台实际的货运装卸方量数、车辆数和物流作业费总金额、需补缴物流作业费金额、需退还物流作业费金额。**未完成物流作业费补退款手续的展台将不能办理撤展货运车辆进出馆手续**。

若还需补缴物流作业费的展台必须在撤展前完成，费用到账后才能办理撤展货运车辆进出馆作业。

若展台有部分物流作业费需退还，此费用将与展台其他的押金、保证金一起在撤展后退回。

3.4、撤展货运车辆进出馆手续办理

撤展货运车辆按预约时间到达北登录厅室外停车场后，搭建商（参展商）凭布展时领取的《机具装卸作业通知单》（红联）、《人力装卸车辆入场通知单》（红联）到 P1 停车场临时办证处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

撤展货运车辆凭《货运车辆通行证》进馆作业，并记录进出场时间，每辆车的作业时间为 2 小时，按时完成装卸作业的车辆驶离卸货区后，到物流退证点退还证件押金，若超时将按每超过 15 分钟扣罚 5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

撤展货运车辆的车型、车牌号必须与布展时领取的《机具装卸作业通知单》或《人力装卸车辆入场通知单》上注明的车型、车牌号保持一致，若车型不一致将不能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车牌号若有变动，请提前申请变更。《机具装卸作业通知单》是货运车辆进行机具装卸作业的凭证，没有《机具装卸作业通知单》的货运车辆不能进行机具作业。

4、进出馆作业管理

4.1、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在金兴大道和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专用道路接口处设置“2026 重庆汽车消费节货运车辆交通管理点”，和交警共同维持展馆区域的交通秩序，未按预约时间抵达的货运车辆将不能进

入展馆区域；

4.2、货运车辆驶入展馆区域后，务必按照规定路线单道行驶至北登录厅室外 P2 停车场停放，等候进入展馆卸货区的许可，在展馆区域等候时，驾驶员请勿离开驾驶室；

4.3、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各馆长及 p1 停车区物流管理责任人协同，根据馆间物流区作业进度决定《货运车辆通行证》具体发放时间，通过《货运车辆通行证》控制展馆卸货区的车辆数，展商（搭建商）、货运车辆驾驶人必须服从展会主场服务管理机构代表的决定；

4.4、货运车辆抵达指定的展馆卸货区时，货运车辆驾驶人必须谨慎驾驶，服从该区域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货运车辆停放后必须熄火，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

4.5、货运车辆停放后，展商（搭建商）现场负责人应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代表及货运装卸方三方共同核实机具卸货方量，共同确认装卸方案，自己或指定人员全程在场监督货物装卸操作（包括装、卸车及吊装等事宜），提出建议、指导和监督但不得干预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代表的现场指挥；展商（搭建商）现场人员无故离场，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代表可以停止作业，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展商（搭建商）负责；

4.6、展会进行期间，所有包装箱均不得存放于展馆内；包装箱必须在 11 月 11 日中午 12 点前运出展馆，妥善放置于展会主场服务单位指定位置，并以自带雨布妥善遮盖；包装箱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请尽可能考虑将包装箱套装（即将体积较小的包装箱置于较大的包装箱内），以节约场地；

货运装卸方将根据此规定以装卸机具协助各搭建商转运、堆放包装箱；

4.7、除本指南规定内容外，进出馆作业不包括包装物拆卸、组装协助等服务，请搭建商（参展商）不得要求货运装卸方作业人员提供这些服务；

4.8、货运装卸方作业人员也不为搭建商（参展商）申报的自有人力装卸物资提供任何服务；

4.9、对于未包装、散装或不符合机具装卸条件的物资，展会货运装卸方代表有权拒绝装卸作业；

4.10、搭建商与货运装卸方发生纷争时，请及时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代表投诉；

4.11、撤展期间搭建商（参展商）不得提前撤展，不得在周边所有展台展车未离场之前进行展台拆卸作业；

4.12、已经拆卸的展具必须尽快运出馆外，在卸货区进行装箱作业；

4.13、已经完成装卸作业的车辆，必须尽快驶离展馆区域，不得在展馆卸货区或环馆公路上进行加盖篷布等作业，此类作业可在驶离展馆区域后至南登陆厅室外停车场进行；

4.14、除展示车辆外，所有进入展馆区域的车辆，都必须在进入展馆区域 2 小时内驶离展馆区域，装卸作业完成后不及时离场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装卸货作业的，每超时 15 分钟扣罚 50 元押金；展馆出口处管理人将根据登记在《货运车辆通行证》上的进馆时间与车证回收时间，计算作业时间是否超时，若超

时，将按规定在押金中扣除罚款；；驾驶员必须接受展馆出口处管理人的处罚决定，拒不离场影响交通的，除接受上述罚款外，将扣罚搭建商保证金 100-1000 元\次；

5、进出馆作业车辆证件

5.1、2026 消费节进出馆作业使用的《货运车辆通行证》证件，根据参展商（搭建商）持有的财务盖章（签字）确认的《物流作业缴费单》上的车辆数发放证件，一车一证，填写车辆牌照号及记录进馆时间后生效；

5.2、“货运车辆通行证”允许持此证车辆驶入展馆区域。领取“货运车辆通行证”需缴纳 200 元押金，押金在车辆按规定时间驶出展馆区域交回“货运车辆通行证”时退回；

进入展馆区域的货运车辆应在 2 小时内完成装卸作业并驶离展馆区域，为此，持证车辆在驶入\驶离展馆区域时都将记录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将按每超过 15 分钟 50 元的标准接受处罚；

6、保险、安全、保证金、押金

6.1、强烈建议展商（搭建商）根据货物价值购买保险，保险范围应涵盖整个运输过程，特别是进出馆作业；

6.2、货运装卸方仅负责外包装完好，包装物内货物质量、货损、短少货运装卸方概不负责；

6.3、进出馆作业过程中如果发生各种人身伤害或对展馆设施等第三方财物损毁，而最终判定为申请人（展商/搭建商）承担责任的，将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补偿金额；

6.4、货运车辆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占道行驶，随意停车，造成展馆区域交通堵塞，影响展馆卸货区作业秩序的，均将扣罚对应展台搭建商的安全保证金 100-1000 元\次；

6.5、货运车辆通行证押金仅用于进入展馆卸货区车辆停留时间的管理，领证缴付，进馆计时，每证每次限时 2 小时，超时罚款，离馆退回押金；

6.6、完成进馆卸货作业后，所有货运车辆在展会期间不得在展馆外环道区域内所有停车场停放，否则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将处以 500-3000 元不等的处罚（从展台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三、进出馆作业各服务项目与价格

服务项目	内容	价格
进出馆作业费	布展时将包装完好的物品从货运车辆上卸下并根据搭建商要求送至展台，撤展时将包装好的物品装上货车。**按申报量预先缴付，申报量低于最低标准时，按最低标准预收费，申报量高于最低标准时，按实际申报量预收费。作业费结算按实核方量进行结算。**	180 元\立方米
交通秩序管理费	对（9.6 米及以上）人力装卸车辆、尾板车收费（包含布撤展）	1000 元\车
货运车辆通行证成本费	对进入展馆区域的车辆收取，货运车辆进馆时交付	20 元\证
货运车辆通行证押金	一车一证，超时罚款，驶离展馆区域交还车证，退款	200 元\证
备注： 1、装卸作业标准机具为 3 吨叉车，若需其他机具作业，除收取布撤展进出馆作业费外，须另加收其他机具租赁费； 2、每车最低作业量 10 立方米，不足 10 立方米按 10 立方米计算。		

四、展台搭建作业机具租赁服务价格

服务项目	台班价（元/4 小时）	单价（元/小时）
3 吨叉车（叉脚升高 3 米）	1200	300
3 吨叉车（叉脚升高 4 米）	1600	400
8 吨吊车	1600	400
25 吨吊车	3200	800
注： 1、 现场租赁的叉车、吊车只能用于特装的搭建、组装； 2、 叉车、吊车的租赁需提前 1 天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缴费凭据提前 1 天交至主场服务单位物流经理**，否则无法保证能按时提供； **3、** 现场叉车、吊车的使用**单次最低按一个台班计费，超出部分按实际使用的小时数（时间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1 小时以此类推）×单价**； 4、 需要租赁其他型号的叉车、吊车的，需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展会主场服务单位，且价格另议。 **5、物流经理：邓荣　　手机：13012329019**		

五、回执核对表及回执：

敬请注意：

1.表格若需留底，请复印。

2.所有表格都需退回，如不需某服务，请标明“不需要”字样退回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即可。

回 执 核 对 表

编号	预定表格`	截止日期	备 注
17	物流作业申请表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必填
18	人力装卸作业申请表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必填

CACF
Chongqing Auto Consumer Festival
重庆汽车消费节

附表 19：

物流作业申请表

一、货运车辆进出馆作业申请

参展品牌	展台号	展位面积
现场负责人姓名	手机	邮箱
第二联系人姓名	手机	公司电话
起运地	车辆总数	货量总数
车辆预计到达重庆时间	预约进馆时间	需停放等候撤展车辆数
布展车辆通行证邮寄地址：		

车辆编号	车牌号	车辆长度（M）	申报载货量（M^3）	现场包装箱堆码体积（M^3）	装卸方式	司机姓名电话
					□机力 □自卸	
					□机力 □自卸	
					□机力 □自卸	
					□机力 □自卸	
					□机力 □自卸	
					□机力 □自卸	
					□机力 □自卸	

二、展台搭建作业机具租赁申请

项　目	使用日期	使用时段	数　量	备注
3 吨叉车（叉脚升高 3 米）				4 小时起租
3 吨叉车（叉脚升高 4 米）				4 小时起租
8 吨吊车				4 小时起租
25 吨吊车				4 小时起租

申请单位及现场负责人及其团队已经认真阅读本指南，接受本指南有关规定和报价，请据此登记信息安排装卸作业。

单位名称（搭建公司）：　　公章日期：

填写说明：

1、请于**2026年10月30日**前，登录主场服务申报系统（https://easy.51kcwc.net/login）完整填写并提交；

联系人：邓荣　电话：023-68888890/13012329019

2、凭加盖公章的物理文本办理进出馆作业手续，并请自行保留副本；

3、装载货物为展车的，请在本表“申报载货量”中填写“展车”，并在展示车辆登记表中同时申报；

附表 20：

人力装卸作业申请单

参展品牌	展台号	货运车辆车牌号
现场负责人姓名	手机	备用联系手机

人力装卸作业申请单位安全责任承诺书：

一、我单位在临时办证处办理完相关进场手续并完成缴款后，决定对_____（车牌号）车辆装载的下列物资采用人力装卸，自行经停车场运抵____馆_____展位，并在展会结束后回运装车。我单位及全体作业人员对在作业空间狭小、作业机具众多、作业人员混杂的条件下，采用人力装卸可能带来的危险，有清晰的认识，并已经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预案。

二、我们承诺：

1、在 2 小时内安全的完成布展卸货\进馆，或撤展出馆\装车作业。

2、服从卸货区负责人的管理，确保不因我们的作业对展馆卸货区的交通或作业秩序带来不当影响；

3、承担因我方责任造成的人员伤害、货物损失、展馆财产损失责任；

4、对于上述损失所需的赔偿，或因为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所产生的罚款，请在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我们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申请单位现场负责人：

申请自装卸典型货物明细

货物名称	**外包装尺寸**	**毛重**

填写说明：

1、请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登录主场服务申报系统（https://easy.51kcwc.net/login）完整填写并提交；

2、加盖公章确认的原件在展商报到时提交展会主场服务单位存档；

3、外包装尺寸较大或毛重较高，可能带来较大作业风险的物资，应在货物明细清单中描述；

4、一车一表，请对每一部申请人力装卸的货运车辆完整填写此文件；